

私立長榮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 112 年 02 月 22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20218593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(依核定招生項目填寫)

- (一) 田徑15名。
- (二) 桌球15名。

※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，其名額可互相流用。

※如同分，在名額流用後尚有缺額，得增額錄取。若缺額不足，則依同分超額比序辦法比序。

※同分超額比序辦法：總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順序比序。

競賽得獎加分→教練推薦序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112年3月8日(三)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17日(五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，聯絡人及電話：教務處專線06-2358921或國中部鄭主任0921-233450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本校教務處直接報名。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2年3月22日(星期三)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甄試時間(下午時段)：

13：30~14：00 報到(含熱身)。

14：00 開始檢測專長項目測驗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大禮堂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(一) 專長項目：佔100%

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。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 田徑：短跑(100公尺)(25%)、擲部(定點壘球擲遠)(25%)、長跑(800公尺)(25%)、立定跳(25%)。

(二) 桌球：(1)基本動作測：推檔(反手攻)、正手攻、拉球、發球(30%)
(2)單打比賽(70%)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30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2年3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日期：112年3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攜帶准考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2. 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承辦：註冊組組長林君嫻

主任：教務主任戴志勳

校長：校長許德勝